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計劃文件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建議海外計劃股東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FAME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以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有關建議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召開該等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分別列示的日期及時間；而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應採取的行動

致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出及實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就建議或購股權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有關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稅項。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表示，不會就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負上任何責任。

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力高企業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保證及聲明。倘閣下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決或詮釋在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尤其是(視乎情況而定)在股份或購股權的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建議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績屬歷史數據性質，而過往表現不能作為本集團日後業績的保證。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所討論的預期表現大相逕庭，而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包括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或購股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責任。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而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應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並無委派代表，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通過，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已售出／轉讓股份的股東應將本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買主／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尤其是(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

- (a) 閣下如欲就計劃投票，應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向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或

應採取的行動

- (b) 閣下應安排將部分或全部閣下的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移至閣下名下，方式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截至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從而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每手已提取股份的提取費、每張已發行股票的登記費、每份過戶文據的印花稅及(如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票程序須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聯絡該名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名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閣下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並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讓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登記擁有人可就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閣下應安排將部分或全部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方式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截至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從而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倘適用，遞交股份轉讓文件的最後時限)前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期限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倘適用，轉讓文件)。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倘適用，遞交股份轉讓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向其作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則該名實益擁有人應跟從該名登記擁有人要求。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有意接納購股權建議，閣下須填寫接納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交回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證明已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而言所需的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證明閣下持有購股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三座19樓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處，並註明「中國儲能－購股權建議」。閣下將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或者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

要約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建議，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註銷價且「透視」價為負值，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即購股權註銷價)。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購股權建議」一節。

務請閣下閱覽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所載的購股權建議的指示和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應採取的行動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行使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投票指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建議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尚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立即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作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此訂立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部分或所有的股份及於會議記錄日期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而實益擁有人如欲獨立投票，應考慮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其自身名下。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大法院進行的呈請聆訊

任何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任何投票指示並隨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謹請留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下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舉行的法院聆訊並聽取意見，本公司就此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為透過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證券。購股權建議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適當要約。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有別於美國。相關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應採取的行動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要約收購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此外，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留意，本計劃文件乃按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其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別。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適用稅法，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美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建議或購股權建議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其計劃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的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所涉及建議或購股權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美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享有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美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的行動	i
目 錄	viii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預期時間表	8
第三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2
第四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第五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第六部分 — 說明備忘錄	7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計劃安排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的格式	V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示、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任何有關機關的通知
「批准」	指	牌照、批文、許可證、同意書、許可、審批及登記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機關」	指	超國家、國家、區域或地方層級的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員或政府機構或授權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本身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由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的呈請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以批准實施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接納表格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芒果金融」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先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承諾，彼將不會於其所持1,725,291份未行使購股權(即已承諾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前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亦將不會就此接納購股權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本公司申請可能指示的日期，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日期)
「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林先生」	指	林代聯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由該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計劃將不會進行之時；及(iv)發出撤回計劃公告的日期
「要約人」	指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分別擁有2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購股權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建議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註銷價0.0001港元
「購股權建議」	指	要約人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提呈的建議，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購股權建議」一節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的期間，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落實建議的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所有計劃股東的本綜合計劃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有關進一步股份(要約人持有者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已承諾購股權」 指 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725,291份購股權，乃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計劃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開曼群島相關日期除外。僅供參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預 期 時 間 表 僅 供 參 考 ， 可 能 出 現 變 動 。 倘 以 下 預 期 時 間 表 有 任 何 變 動 ， 本 公 司 將 另 行 刊 發 公 告 。

香 港 日 期 及 時 間
(除 另 有 指 明 者 外)

本 計 劃 文 件 及 致 購 股 權 持 有 人 函 件 的 寄 發 日 期 二 零 二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星 期 一)

購 股 權 持 有 人 遞 交 購 股 權 行 使 通 知 書 以 符 合
資 格 出 席 法 院 會 議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的 權 利 的 最 後 時 限 二 零 二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星 期 五) 下 午 四 時 三 十 分

遞 交 股 份 過 戶 文 件 以 符 合 資 格 有 權 出 席
法 院 會 議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的 最 後 時 限 二 零 二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星 期 二) 下 午 四 時 三 十 分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以 釐 定 出 席 法 院 會 議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的 權 利 (附 註 1) 由 二 零 二 六 年 七 月 八 日
(星 期 三) 至 二 零 二 六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星 期 三)
(包 括 首 尾 兩 日)

遞 交 法 院 會 議 粉 紅 色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的 最 後 時 限 (附 註 2) 二 零 二 六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星 期 一) 上 午 十 時 正
(或 可 提 交 予 法 院 會 議 主 席)

遞 交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白 色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的 最 後 時 限 (附 註 2) 二 零 二 六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星 期 一) 上 午 十 時 三 十 分

會 議 記 錄 日 期 二 零 二 六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星 期 三)

法 院 會 議 (附 註 2 及 3) 二 零 二 六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十 時 正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附 註 2 及 3) 二 零 二 六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十 時 三 十 分
(或 於 法 院 會 議 結 束 或 續 會 後
在 切 實 可 行 情 況 下 盡 快 舉 行)

公 佈 法 院 會 議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結 果 不 遲 於 二 零 二 六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星 期 三) 下 午 七 時 正

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而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以符合 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購股權建議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建議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 (2)購股權建議的接納結果；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1)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及
 (2)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註銷價的
 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7及8).....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四)或之前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的最後日期(附註9).....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期間並非用作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分別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上述指明日期及時間(或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3.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按照其中指示填妥及簽立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9樓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處，並註明「中國儲能一購股權建議」。
5.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6. 計劃將待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7.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就根據購股權建議接納支付購股權註銷價的支票將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或開立，並(倘以支票形式支付)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有關最新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8.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的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9.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

王維先生(聯席主席)

劉志威先生

吳晶晶女士

卞蘇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武先生

胡子敬先生

張秀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三座

19樓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要約人其後獲董事會邀請就建議提出要約。在要約人接納邀請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代價為由要約人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而股份將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建議的條款

計劃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0.45港元

倘建議獲實施，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於註銷計劃股份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維持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相關計劃股東。

價值比較

註銷價0.45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溢價約32.35%；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溢價約15.38%；

- (c)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溢價約25.0%；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23.29%；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8港元溢價約19.05%；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9港元溢價約12.73%；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3港元溢價約11.69%；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0港元溢價約15.30%；及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2.259港元折讓約80.08%。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0.44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0.315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流通性，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商業上公平的基準磋商釐定。具體而言，從近年收入下滑及盈利波動所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本集團過度依賴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儲能業務充滿變數的發展計劃，均導致盈利前景不明朗，且未來展望充滿不確定性。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宣派任何分派或股本回報，且無意在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或撤回之日(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經下調註銷價的提述。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按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依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所載任何其他批准，而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具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第(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5,550,182份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2.5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要約人現正根據下文所述的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

根據購股權建議，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註銷價且「透視」價為負值，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即購股權註銷價)。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相關行使價獲行使並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股份，則有關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且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成為予以行使且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為限)。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致使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該計劃所規限；(ii)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購股權註銷價；(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行使購股權，據此，根據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受該計劃所規限；或(iv)不採取行動，致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倘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持有本公司作為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購股權建議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且建議及計劃均告失效，購股權建議亦將告失效。

有關購股權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的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1,725,291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份購股權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725,291股股份。林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承諾在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之前，不會行使其持有的1,725,291份未行使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因此，林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將失效，且彼於生效日期後將不再為股東。該項不可撤銷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該等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而失效，或該項建議失效為止。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已發行股份為224,289,185股，而已發行計劃股份為171,289,1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7%)；及(b)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5,550,182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由本公司發行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71,289,185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已承諾購股權以外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值為83,301,334.2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或購股權註銷價(視情況而定)以現金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要約人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所需的現金。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根據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應付現金代價的責任。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4,289,185股股份組成；
- (b) 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63%；為免生疑問，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c)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171,289,1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6.37%；
- (d) 計劃股份由171,289,185股股份組成，佔已發行股份約76.37%；
- (e) 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5,550,1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450,5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下列董事持有；

董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林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²⁾	1,725,291	0.77
卞蘇蘭女士(執行董事)	1,725,291	0.77
總計	3,450,582	1.54

附註(1)：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林先生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即已承諾購股權)受不可撤回承諾約束。

附註(3)：其餘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 (f) 力高企業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力高企業融資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g) 除上述已發行的224,289,185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有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註銷價(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林先生除外，彼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且於計劃生效後概無已承諾購股權獲行使)，則於計劃生效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假設(a)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b)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不會有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 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後 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 屆滿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要約人 ⁽¹⁾	53,000,000	23.63	224,289,185	100.00	224,289,185	93.52
無利害關係股東	171,289,185	76.37	—	—	—	—
購股權持有人	—	—	—	—	15,550,182	6.48
總計	<u>224,289,185</u>	<u>100.00</u>	<u>224,289,185</u>	<u>100.00</u>	<u>239,839,367</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李先生、吳先生、黃先生及譚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
2.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合計百分比可能不等於總和。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e)段所披露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歡迎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全力支持要約人持續順利開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其認為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分別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b)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接獲建議後，認為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b)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一節。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一節。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稅務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稅務意見」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i至vii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召開該等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計劃。計劃須待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按照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內條件(a)及(b)所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按照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內條件(c)所述的方式批准就實施建議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5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3%。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根據建議註銷。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及受限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於大會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惟於釐定上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項下的條件(b)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是否達成時，僅會計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

於大會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一般事項

林先生及卞蘇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林先生及卞蘇蘭女士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包括購股權建議)的任何表決，並將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參考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遵從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是否公平合理；(ii)有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i)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接納購股權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計劃文件，尤其是：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附錄，包括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計劃；及
- (e) 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另請細閱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購股權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提供推薦建議。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在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經考慮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1)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2) 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
- (3)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慧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出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要約人其後獲董事會邀請就建議提出要約。在要約人接納邀請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代價為由要約人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45港元的註銷價，而股份將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5,550,182份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2.5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要約人根據購股權建議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註銷每份購股權。購股權建議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後，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芒果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聯或關連。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毋須待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吾等就購股權要約的觀點獲通過後方可收取)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或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及(v)計劃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i)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表達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或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與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的全部陳述及所作或提述的聲明於發表時屬

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及計劃文件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有關聲明及／或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直至計劃生效或建議失效為止。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信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作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未考慮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接受或不接受建議及／或購股權建議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建議及／或購股權建議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尤其是，受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稅務影響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意見。

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敬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詳閱計劃文件及其附錄全文。

1. 建議的條款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0.45港元

倘建議獲實施，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於註銷計劃股份同時，貴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維持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貴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計劃生效後，將盡快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相關計劃股東支付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2. 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亦未宣派任何分派或股本回報；且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之日，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或撤回之日(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經下調註銷價的提述。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e) 所有(i) (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 貴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按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 貴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 (i) (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 (i) (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 貴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依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 貴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 貴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所載任何其他批准，要約人及 貴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具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第(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5,550,182份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2.5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要約人正在根據下文所述的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

根據購股權建議，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註銷價且「透視」價為負值，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即購股權註銷價)。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相關行使價獲行使並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股份，則有關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且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成為予行使且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為限)。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致使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該計劃所規限；(ii)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購股權註銷價；(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行使購股權，據此，根據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受該計劃所規限；或(iv)不採取行動，致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倘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持有 貴公司作為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於要約期間， 貴公司不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購股權建議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且建議及計劃均告失效，購股權建議亦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1,725,291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份購股權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725,291股股份。林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承諾在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之前，不會行使其持有的1,725,291份未行使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因此，林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將失效，且其於生效日期後將不再為股東。該項不可撤銷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該等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而失效，或該項建議失效為止。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股權投資、物業代理服務及其他業務；(iii)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買服務及儲能產品；及(iv)透過貴集團旗下持牌放債人提供貸款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通常涵蓋一系列服務，包括電子產品、元件、組件、零件及相關產品的設計、採購、製造、測試及分銷。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電子製造服務一直是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佔貴集團持續經營收入的90%以上。貴集團透過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進行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涵蓋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物流和售後服務，主要產品分為兩大類：通訊產品和非通訊產品。其中，非通訊產品主要包括家電、家電控制產品及多媒體產品。

貴集團大部分產品均售予位於或營運於歐洲、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財年，來自(i)主要歐洲國家(瑞士、比利時及法國)；(ii)美國；(iii)中國(包括香港)；及(iv)其他國家(例如泰國、墨西哥、巴西及其他國家)的收益，分別約佔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8.0%(二零二四年：39.4%)、16.8%(二零二四年：20.7%)、11.2%(二零二四年：11.8%)及34.0%(二零二四年：28.1%)。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所作總銷售額分別佔貴集團年內銷售額約77.5%(二零二四年：83.8%)及46.4%(二零二四年：53.8%)。

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展開儲能產品業務並變更公司名稱。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計劃未來大力拓展新能源儲能設備產銷及供應鏈服務、儲能系統集成、新能源儲能技術及配套服務業務，以期在政府扶持政策及本產業於市場需求日增的雙重利好下，提升貴公司儲能業務的盈利能力。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進一步所述，貴集團認為儲能產業是中國政府為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即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碳中和)的關鍵戰略重點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

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聯合頒布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儲能已被確立為核心國家戰略產業，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前實現大規模商業化，並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全面市場化融合。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布的《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進一步闡述了三階段發展路徑，以推動新能源在住宅社區、新能源車充電站及其他交通領域等各類應用場景的本地化部署。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儲能產業呈現出顯著的擴張態勢。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布的數據，二零二三年儲能項目新增裝機容量增長超過2.6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相關經濟投資額更突破1,000億元人民幣。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年新能源車充電樁數量較上年增長約30.6%。有鑑於上述政策刺激與市場發展，貴集團已進軍儲能領域，以把握因需求增長所衍生的市場潛力，從而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的多樣化，促進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由於北美地區對通訊產品業務線(電話系統產品)的需求持續下降，貴集團的通訊產品分銷業務分部因而終止營運。居家辦公、選擇混合工作模式或透過互聯網進行線上會議已日趨普遍，從而減少了辦公環境中通訊產品的使用。因此，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內關閉該分部的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貴集團通訊產品分銷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於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經重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放貸業務，該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在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放貸業務分別佔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少於0.1%及零。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有效貸款賬戶。據管理層表示，鑒於經濟環境不明朗，貴集團保持警覺並審慎管理貸款審批程序，以管控壞賬風險。因此，於二零二五財年內並無批出任何貸款。

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二零二二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29,251	491,597	479,317	359,657
— 電子製造服務	502,606	444,171	455,081	359,036
— 分銷通訊產品	18,489	—	—	—
—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及 其他	679	27,333	12,200	—
— 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 儲能產品	7,388	19,846	11,880	621
— 放貸	89	247	156	—
銷售成本	(427,855)	(359,842)	(355,716)	(275,042)
毛利	101,396	131,755	123,601	84,615
毛利率(附註1)	19.2%	26.8%	25.8%	23.5%
其他收入	9,631	13,143	17,926	14,37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690	8,841	2,723	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88)	(36,459)	(38,406)	(27,761)
行政費用	(105,039)	(85,599)	(99,076)	(90,070)
向其他各方所作貸款的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118)	4,466	22,579	7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606)	(179)	(2,080)	7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4,206)	(9,153)	7,924	60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615)	(2,620)	(7,172)	(727)
研究及開發支出	(14,511)	(13,092)	(12,835)	(14,040)
經營(虧損)/溢利	(44,366)	11,103	15,184	(31,355)
融資成本	(4,051)	(3,065)	(4,829)	(12,033)

	二零二二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417)	8,038	10,355	(43,388)
所得稅開支	<u>(3,592)</u>	<u>(3,157)</u>	<u>(3,898)</u>	<u>(1,880)</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虧損)/溢利	(52,009)	4,881	6,457	(45,268)
淨溢利率(附註2)	(9.8)%	1.0%	1.3%	(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溢利/(虧損)	<u>—</u>	<u>284</u>	<u>(129)</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52,009)</u>	<u>5,165</u>	<u>6,328</u>	<u>(45,268)</u>
以下各方應佔：				
— 股東	(54,042)	5,257	8,036	(44,412)
— 非控股權益	<u>2,033</u>	<u>(92)</u>	<u>(1,708)</u>	<u>(856)</u>
	<u>(52,009)</u>	<u>5,165</u>	<u>6,328</u>	<u>(45,268)</u>

附註：

1. 毛利率乃以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計算。
2. 淨溢利率乃以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計算。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	56,799	54,660	45,050	92,747
應收貿易賬款	115,354	145,309	117,294	80,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92,619	223,568	322,185	288,1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2,209	271,567	312,051	246,901
其他流動資產	18,417	10,827	4,911	4,194
流動資產	535,398	705,931	801,491	712,686
非流動資產	123,835	70,487	78,646	91,079
資產總值	659,233	776,418	880,137	803,765
應付貿易賬款	40,186	76,471	58,434	33,5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32	179,770	194,204	195,053
租賃負債	16,596	6,894	10,177	11,451
借貸	13,565	4,849	14,300	10,380
應付債券	—	—	20,000	12,788
流動稅項負債	2,768	4,011	4,015	1,664
其他流動負債	1,356	696	—	—
流動負債	276,303	272,691	301,130	264,898
應付債券	—	—	5,041	5,241
租賃負債	20,914	15,002	37,081	27,439
非流動負債	20,914	15,002	42,122	32,680
負債總額	297,217	287,693	343,252	297,578
股東應佔權益	359,862	486,663	536,531	506,689
非控股權益	2,154	2,062	354	(502)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362,016	488,725	536,885	506,187

歷史財務資料回顧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約為529.3百萬港元、491.6百萬港元、479.3百萬港元及359.7百萬港元，顯示自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當中，超過90%來自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二零二三財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較二零二二財年下跌，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新冠疫情期間工作環境改變，更多全職員工居家辦公或選擇混合工作模式，且線上會議日趨普及，從而減少了辦公室通訊產品的使用。同時，俄烏戰爭於二零二三年陷入僵局，影響了歐洲市場的業務。儘管收入下跌，二零二三財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卻增至約13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為101.4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生產自動化帶來的成本節省，以及新冠疫情過後供應鏈恢復令材料成本下降。因此，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9.2%改善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6.8%。另一方面，行政開支亦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0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5.6百萬港元。綜合以上各項主要因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4.9百萬港元，相應的微薄淨利潤率約為1.0%，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2.0百萬港元，相應的負淨利潤率約為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48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9.9百萬港元增加約12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透過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5.5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完成股權集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776.4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應收賬款約145.3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3.6百萬港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71.6百萬港元；及(iv)存貨約5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287.7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其中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約76.5百萬港元；(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9.8百萬港元；及(c)借款及租賃負債約2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收入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財年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歐洲市場、泰國及巴西的收入增加。然而，該影響很大程度上被中國(包括香港)、美國及馬來西亞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中國經濟轉型正面臨階段性挑戰，且美國需求轉弱。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成功維持收入，但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卻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31.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23.6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6.8%輕微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5.8%，主要由於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四財年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產品組合如此變化主要歸因於電子個人護理產品及家用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二四財年相較於二零二三財年有所下降。此外，二零二四財年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5.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因相關借款人隨後償還逾期及減值貸款而錄得向其他方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2.6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6.5百萬港元，相應的微薄淨利潤率約為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536.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6.7百萬港元增加約4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完成股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7.5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880.1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約117.3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22.2百萬港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12.1百萬港元；及(iv)存貨約4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343.3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其中包括)(a)貿易應付賬款約58.4百萬港元；(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4.2百萬港元；及(c)借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約86.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新增使用權資產約38.5百萬港元，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分別發行5.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的債券，以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主要包括薪資支付、租金支出以及購買電子產品的押金。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79.3百萬港元顯著下跌至約359.7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仍受高利率、地緣政治不穩及消費需求疲弱所壓抑，導致全球對電子製造服務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及對若干產品類別實施的關稅措施，導致進口原材料成本上升並抑制了客戶需求。再者，截至二零二五年，俄烏戰爭已演變為長期的消耗戰，俄羅斯繼續控制烏克蘭東部部分地區，衝突未見解決跡象。此持續不穩局面擾亂了能源供應，加劇了歐洲的通脹壓力，並削弱了消費者信心，進而對貴集團在歐洲市場的業務構成進一步下行壓力。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23.6百萬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84.6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5.8%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3.5%。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此等下跌被認為主要歸因於(i)受持續貿易緊張局勢及關稅措施影響，銷售額有所下降；及(ii)貴集團在柬埔寨設立新生產設施，導致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投產階段產生較高的生產成本，包括初始營運開支及增加的經常性開支。貴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亦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a)匯兌收益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匯率波動較二零二四財年為不利；及(b)就終止一項與獨家代理權有關的減值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虧損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錄得顯著惡化的業績，虧損約45.3百萬港元，負淨利潤率約為1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50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6.5百萬港元減少約29.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803.8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應收賬款約8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3百萬港元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財年有所減少；(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2.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五財年內，貴集團收到儲能相關產品庫存時已結清預付款項；(i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46.9百萬港元；及(iv)存貨約9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

履行預付款項導致儲能相關產品存貨相應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297.6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其中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約33.6百萬港元；(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5.1百萬港元及(c)借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約67.3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迴轉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包括向其他方提供的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金額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估計得出。

關於向其他方提供的貸款：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若干已逾期且減值超過80%的對外貸款。二零二二財年約4.1百萬港元的撥備淨額，即為就該等貸款進一步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三財年，由於相關借款人於年內部分償還逾期款項，故確認約4.5百萬港元的撥備淨額撥回；
- 二零二四財年，對其他方貸款的減值虧損淨撥回金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5百萬港元增至約22.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相關借款人在二零二四財年進一步清償逾期款項；及
- 根據預期信用虧損評估，鑒於相關借款人償還逾期款項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故已就二零二五財年向其他方提供的貸款確認約0.8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淨撥回。

關於應收貿易賬款：

- 二零二二財年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0.6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三財年再確認約0.2百萬港元的淨撥備。該等撥備乃根據預期信用虧損評估而釐定，並大致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的情況一致，導致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之結餘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撥備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

增幅主要歸因於對部分來自新客戶缺乏充分歷史還款記錄的應收貿易賬款而採用了較高的違約概率；及

- 二零二五財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撥回約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確認減值虧損淨撥備約2.1百萬港元。該撥回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導致信貸損失撥備相應減少。

關於其他應收款：

- 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確認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4.2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二零二一年就出售兩家聯營公司權益所獲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該等款項已逾期且未獲相關買方支付；
- 二零二四財年，因已從相關買方收回部分逾期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撥回約7.9百萬港元；及
- 二零二五財年，因已從相關買方進一步收回逾期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撥回約0.6百萬港元。

全球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環境導致的財務表現惡化

如上所述，貴集團從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表現呈現普遍惡化趨勢，二零二五財年尤為明顯。這一趨勢似乎與貴集團集中於少數終端市場，以及日益不利的全球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環境密切相關，這些因素已對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從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29.3百萬港元持續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59.7百萬港元，累計下降約32.0%。儘管貴集團在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表現看似趨於穩定，但這種穩定只是暫時的。二零二五財年的顯著惡化表明原因在於傳統電子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需求狀況的根本性惡化，而非短期波動。

貴集團呈現出高度的業務及地域集中性，因此面臨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方面的不確定性。其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90%以上來自以出口為導向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從地域上看，大部分收益來自歐洲、美國及中國作為近年來受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衝突(例如俄烏衝突，

以及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影響的主要市場。二零二五財年,來自主要歐洲國家(包括瑞士、比利時及法國)、美國及中國(包括香港)的收益分別約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38.0%、16.8%及11.2%。這種集中性使 貴集團暴露於特定區域的經濟周期以及影響這些關鍵市場的地緣政治發展中。特別是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曠日持久的俄烏衝突、主要經濟體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關稅及保護主義措施的日益盛行,已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增加了投入及物流成本,並削弱了這些核心區域(尤其是歐洲及美國)的消費者及企業需求。與此同時,中國市場受到經濟復甦放緩及國內需求疲軟的影響。鑒於 貴集團對這些市場的依賴,這些外部阻力已對其收益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直接且重大的影響。 貴集團的其他主要地理市場包括泰國、墨西哥及巴西,於二零二五財年分別佔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約7.7%、7.1%及4.2%。雖然這些市場提供了地域多元化,但需注意的是,泰國和墨西哥是重要的製造業及出口導向型經濟體,與全球供應鏈及國際貿易狀況密切相關;而巴西則仍面臨相對較高的宏觀經濟及匯率波動風險。因此,這些市場的前景將取決於更廣泛的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國際貿易發展,以及影響出口導向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

貴集團在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仍然疲弱且波動。 貴集團在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僅錄得微薄利潤,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0%及1.3%,部分受到非經常性項目(包括減值撥回)的支持。如此微薄的利潤率表明,對不利經營環境的緩衝能力有限。相比之下, 貴集團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大幅虧損,分別約為52.0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為負,分別約為-9.8%及-12.6%。二零二五財年重新陷入虧損,突顯了 貴集團對外部衝擊的抵禦能力有限。

在進一步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虧損狀況,特別是該虧損是否屬一次性事件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吾等特別注意到,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起,直至二零二二財年止,均錄得淨虧損。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恢復盈利,但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的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約6.5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約22.6百萬港元的「向其他方貸款」減值虧損淨撥回,而該項撥回與 貴集團的主要電子製造業務無關。若排除該項非經常性撥回,按經調整基準計算, 貴集團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應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因此，鑒於 貴集團過往持續虧損的紀錄，以及二零二四財年確認的貸款減值撥回屬非經常性質，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的虧損狀況，似乎並非一次性事件。

總體而言，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凸顯出盈利日益脆弱，原因在於其結構性地依賴單一核心業務板塊，且收益來源地域集中，高度暴露於全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利因素之下。二零二五財年出現收益下滑、利潤率壓縮及重新錄得重大虧損等實質性惡化，引發了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可持續性及可見性的擔憂。

貴集團儲能業務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的儲能產品業務起步於二零二三年，旨在通過多元化收益來源實現業務增長。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公司計劃未來大力拓展新能源儲能設備的生產及銷售及供應鏈服務、儲能系統集成、新能源儲能技術及配套服務業務，以在政府扶持政策積極推動儲能產品的大規模商業化與市場需求隨著儲能應用在中國各地加速普及而持續增長。有鑑於此， 貴集團擬把握儲能產業的市場潛力，以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從而促進持續發展的雙重利好下提升 貴公司儲能業務的盈利能力。此項戰略擴展旨在搶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 貴公司已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股權融資，所得款項淨額指定用於開發專為電動汽車設計的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設備。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9百萬港元，已按原定計劃悉數用於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5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悉數運用，其中約6.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約10.6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3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悉數運用，其中約22.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的儲能系統設備，約3.2百萬港元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來自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板塊的收益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僅佔相應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約4.0%、2.5%及0.2%。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目前透過採購與銷售儲能系統組件、電池模組及充電站來經營其儲能業務。自二零二三年開展儲能業務以來，截至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已實現約22.5百萬港元的儲能電池模組銷售額。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由於市場競爭及項目延遲，貴集團儲能業務的發展慢於預期。此外，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儲能業務收益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間下降，是由於中國儲能行業供應過剩及價格競爭激烈。

正如二零二五年年報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認為，儘管儲能業務持續受益於政府支持，但由於市場競爭及項目延遲，其增長慢於預期。貴公司亦認為，二零二六年，中國儲能行業在經歷數年快速擴張後正面臨增速放緩期。支持性政策的邊際效應減弱，峰谷電價差收窄降低了儲能項目的盈利能力。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回收挑戰（例如，專為磷酸鐵鋰電池開發的綠色高效回收技術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及三元鋰電池，加上複雜的拆解與純化流程導致回收成本高昂）限制了進一步的成本下降，而競爭加劇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率壓力。此外，在高利率環境下融資條件依然緊張，使得大規模投資更加困難。這些因素共同預期將制約該行業的增長勢頭。

綜上所述，貴集團的儲能業務似乎並未按照其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原始戰略計劃進行發展或取得進展。儘管貴集團有意在儲能價值鏈的多個層級大力擴張，但從二零二三財年到二零二五財年，該板塊仍保持極小的份額，且持續下降的收益貢獻表明其發展規模有限，貴集團尚未在該領域建立起穩定的業務規模或實現有意義的市場滲透，從而轉化為切實的商業成功。此外，過去幾年儲能行業在強勁的政策利好及有利的市場條件支持下經歷了快速增長階段。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發布的數據，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國家能源局引述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年末，中國儲能項目累計裝機容量達到歷史性里程碑，首次位居全球首位，約佔全球累計裝機容量的51.9%。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年間，中國在新增裝機容量方面亦連續四年位居全球首位。受惠於新能源車的廣泛普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年末，中國

新能源車充電樁數量亦突破2,000萬座，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4.2%。在近年市場趨勢向好的背景下，貴集團相對緩慢的進展可能表明其未能有效利用這一機會窗口。隨著行業預期進入常態化階段，政策支持減弱、項目經濟性收緊及競爭壓力加劇，後來者或規模不足的參與者將越來越難以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或實現可持續的盈利。

因此，存在一種風險，即貴集團可能已經錯過或僅部分抓住了其儲能業務最有利的行業增長及政策支持階段。加上其有限的業績記錄、不斷下降的收益貢獻以及該行業面臨的更廣泛阻力，貴集團儲能業務的前景仍然不明朗。無法保證該業務板塊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有效擴大規模或對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做出有意義且積極的貢獻。

綜合來看，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顯示出其財務及經營狀況正在走弱，具象化為收益規模下降、利潤率壓縮及盈利波動。儘管貴集團已尋求多元化至儲能板塊作為新的增長動力，但該業務保持在較小規模，貢獻呈下降趨勢，並面臨日益增加的行業阻力及執行不確定性。因此，貴集團繼續嚴重依賴其核心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而該業務本身正面臨結構性需求挑戰及日益加劇的全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利因素的影響。在核心業務未見明顯好轉或新業務舉措未能成功規模化的情況下，貴集團盈利的可持續性、增長軌跡的可見性以及抵禦持續外部壓力及行業特定壓力的能力均令人擔憂。

1.3. 股息政策及歷史股息派付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貴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使股東分享貴公司利潤，並為貴公司保留足夠的儲備用於未來增長。

吾等注意到，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貴公司曾就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自二零一五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0.015港元的末期股息後，貴公司再未向股東宣派或

派付任何股息。就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錄得持續整體虧損的財務業績，期間貴集團亦經歷了COVID-19疫情的挑戰。儘管貴集團在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盈利，但該等年度的淨利潤率微薄，且貴集團在二零二五財年最近重新陷入重大虧損狀況。因此，且鑒於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已超過10年未宣派任何股息，貴公司是否會在近期宣派或派付股息似乎並無保證。

1.4. 全球電子製造服務市場及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

電子製造服務一直是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在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貢獻了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約90.4%至99.8%。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為多家國際品牌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美國、瑞士、法國、比利時、泰國、巴西、馬來西亞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客戶。其中，美國一直是最大的市場，在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貢獻了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約16.8%至22.9%。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對全球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進行了獨立的案頭研究。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提供商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發佈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最近更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全球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五年的約6,481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約6,89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6.4%，並進一步以約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三四年達到約11,927億美元。該增長主要受到包括人工智能、機器人、電動汽車及工業自動化在內的各行業對先進電子產品需求增加的支撐。

然而，上述行業增長前景似乎並不會實質性地轉化為貴集團的業務表現。特別是，吾等在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及從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通信產品、電子電器產品、家電控制及多媒體產品，普遍定位於傳統電子產品領域，可能無法顯著受益於人工智能、機器人及先進汽車電子等增長更快、附加值更高的領域。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很好地把握支撐全球電子製造服務市場擴張的主要增長動力。

此外，儘管行業前景總體向好，貴集團在二零二五財年錄得顯著的收益下降及重大虧損，表明其未能從當前的行業增長趨勢中受益。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從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的表現受到日益嚴峻的全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的不利影響。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及對貴集團某些產品類別徵收的

關稅措施的影響加劇。這些關稅導致進口原材料成本上升，並抑制客戶需求。貴公司認為，全球經濟繼續面臨多重挑戰，包括持續的高利率、地緣政治衝突、債務危機及反復出現的通脹。近期中東衝突進一步推高了全球油價，進而增加了電子製造行業的能源及運輸成本。這加劇了成本壓力，削弱了競爭力，並降低了整個行業的盈利能力。成熟市場的消費需求正在疲軟，供應鏈仍然容易受到干擾，原材料及物流成本波動較大。傳統電子產品的全球需求結構減弱，加上融資成本上升導致創新投資受限，進一步抑制了該行業的增長前景。考慮到這些因素，貴公司認為二零二六年的前景不容樂觀。儘管儲能及電子領域仍存在長期機會，但短期環境預計將十分艱難。

在此背景下，貴集團對海外市場(尤其是美國)的依賴進一步使其暴露於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特別是，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已對貴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油價上漲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不穩定增加了生產成本並削弱了終端市場需求，這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內繼續對貴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數據亦顯示貴集團核心傳統電子產品板塊的需求正在減弱。根據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一個成立於一九八八年、擁有超過10,000家會員企業的中國全國性社會組織，服務於中國機電產品製造及進出口貿易、中國海外投資合作及相關活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行業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國傳統電子產品出口下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出口值分別下降約9.1%及10.9%。此外，由於關稅措施，中國對美國的電子產品出口顯著下降約34.8%。這表明貴集團的核心產品板塊仍面臨壓力且競爭激烈。

此外，雖然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利用從中國進口原料、半成品及機械在柬埔寨建立了一個新的製造工廠，並將電子製造服務產品出口至美國以享有稅務優惠。該工廠主要專注於為貴集團最大客戶的美國市場生產電子產品。然而，該工廠目前處於啟動階段，並已產生較高的運營開支，正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這對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率產生了不利影響。需要一段爬坡期才能實現有意義的效率收益，而此類改善的時間及程度仍不確定。

考慮到(i) 貴集團在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內對高增長先進產品板塊的敞口有限；(ii)持續的成本壓力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iii)其依賴於地域及政治敏感的市場；(iv)其核心傳統電子產品板塊的需求疲弱；及(v)其近期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面臨重大挑戰。因此，儘管全球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預計將增長，但 貴集團在短期至中期內似乎不太可能實質性地受益於該增長，其整體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2.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除53,000,000股股份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股份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彼等亦為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的股東為 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的背景及經歷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的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53,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3%。於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2.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目前業務。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持續僱用 貴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 貴集團的表現，並為 貴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要約人亦擬於計劃生效後，促使 貴公司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3 要約人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營運的關係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及相關權益披露，要約人從一名前主要股東以平均代價約每股0.2887港元收購了51,760,000股股份(相當於總代價約為14.9百萬港元)，並自此合共持有53,000,000股股份

的權益。吾等已審閱說明備忘錄中載列有關要約人股東的背景資料，並取得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據此注意到要約人的股東已擔任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方面的管理職務，並為 貴公司從事 貴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經考慮(i) 貴集團儲能業務收益貢獻下降且有限，加上其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ii) 貴集團的收益一直並仍然主要來自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iii)上文所披露的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及(iv)要約人的股東於 貴集團核心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角色， 貴集團的業務重點及戰略方向在短期內似乎仍將嚴重依賴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3.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說明備忘錄「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會認為，建議及撤銷上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對計劃股東的裨益：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i)退出流通量有限投資的機會；(ii)以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及(iii)在不確定的市況下釋放股東價值及變現收益的機會；
- 對 貴公司的裨益：建議對 貴公司有利，理由為(a)建議涉及撤銷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減少與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原因為(a) 貴公司股本融資能力有限，已失去作為上市平台的優勢；及(b)建議將有助簡化 貴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提升管理效率。

關於董事會所指出的建議對計劃股東的上述裨益，吾等已獨立考慮並觀察到以下事項：

-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於公告前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股份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鑒於股份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如此偏低，無法確定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通量，讓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在不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倘建議落實，將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一個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均可按固定

註銷價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且贖回價較現行股價享有溢價的替代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4.2. 股份交易流通量」一節中吾等對股份交易流通量的分析。

- 註銷價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溢價約15.38%；(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5.0%；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至180日不同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69%至23.29%。吾等進一步指出，註銷價較公告前期間(定義見下文)及公告後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7港元及0.361港元分別溢價約22.49%及24.77%。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下文「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中吾等對股份歷史價格表現的分析。此外，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貴公司已超過10年未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股東無法獲得收益回報以及股價持續低迷，進一步凸顯根據建議按高於股份市價之溢價進行現金退出方的吸引力。

- 從貴集團最近數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見，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電子製造服務，於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呈現整體下滑趨勢。貴集團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仍然疲弱且出現波動，並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大幅虧損。上述情況似乎與全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的不利影響密切相關，反映出貴集團核心營運所處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鑒於貴集團專注於傳統電子產品領域，而全球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由增長較快的先進產品板塊帶動，貴集團能否把握市場的潛在增長前景亦存在不確定性。此外，鑒於貴集團儲能業務的發展狀況落後、收入貢獻有限及未來市場狀況不明朗，該業務的前景亦存在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1.4. 全球電子製造服務市場及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各節。

- 一 相較於建議，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最切實可行的變現方案為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由於下文「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詳述的歷史股價表現、貴集團過去四年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以及貴集團核心業務面臨艱鉅且充滿不確定性的市場環境，令人質疑股價是否可在短期至中期內回升至註銷價水平。此外，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委員會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貴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的要約。

關於董事會所指出的上述建議對貴公司之裨益，吾等已獨立考慮並觀察到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指出，貴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嘗試進行供股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但均未獲得成功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失效。值得注意的是，該等股權集資活動均告失敗，而此時香港股市已出現復甦跡象且市場情緒亦有所改善，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平均約19,936點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八月約25,134點。這表明，貴公司股權集資的失敗，可能並非完全歸因於市況，亦可能反映公司自身因素，包括其財務表現、盈利可見性及整體投資者信心。此外，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表現顯著惡化，貴公司未來能否成功進行股權集資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市況相對有利，此類嘗試仍告失敗的情況下。因此，貴公司上市平台作為可行股權集資渠道的有效性似乎日益有限，而維持上市地位所帶來的裨益似乎已有所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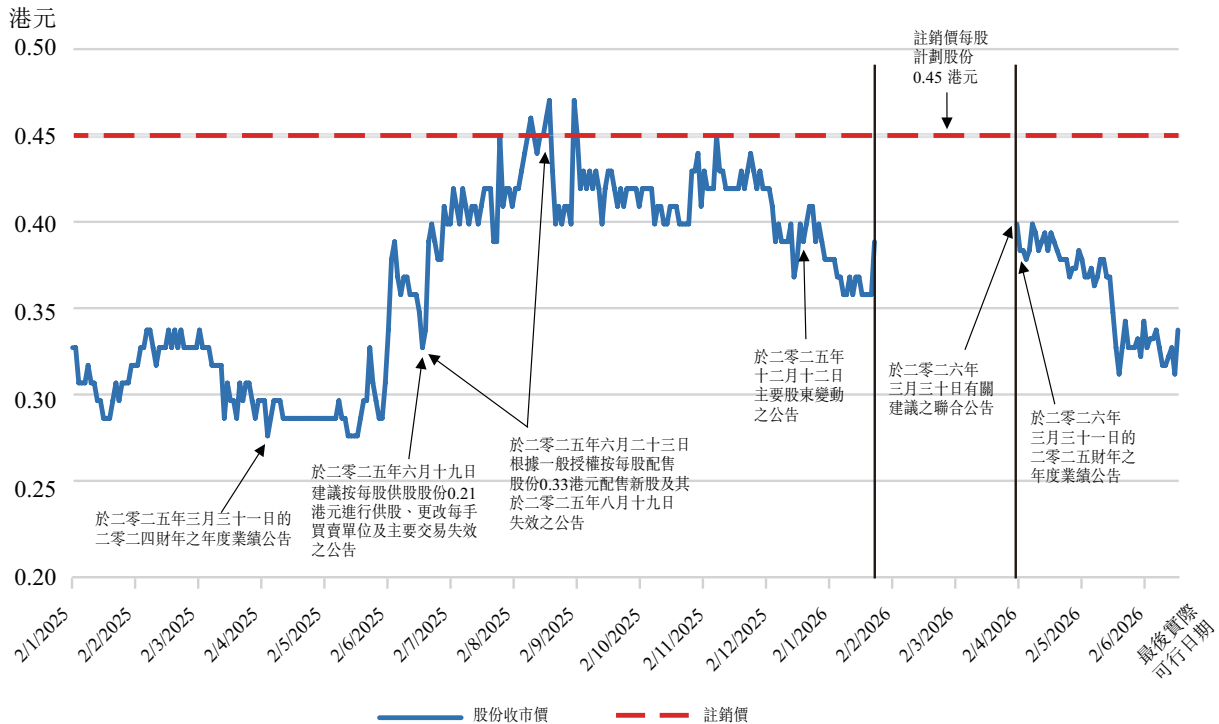
- 一 在股權融資受限的情況下，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已轉向債務融資，透過(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發行一筆5,000,000港元、年利率4%、期限7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七日到期的債券；(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20,000,000港元、每月利率3%、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結清的債券；(i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元、每個月利率3%、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結清的債券；及(iv)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元、年利率3%、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到期的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主要包括薪資支付、租金開支以及採購電子產品的押金。主要由於發行債券，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2.0百萬港元。據吾等所知，鑒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普遍具有現金轉換週期較長及現金流錯配的特性，加上當前嚴峻的商業及地緣政治環境，貴集團須維持審慎的流動性管理措施。尤其是，貴集團經營以出口為主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該業務通常需要預先採購原材料，且生產、品質控制、客戶檢驗及交付週期相對較長，此外，給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通常比主要供應商所給予的更為寬鬆。因此，貴集團必須維持可觀的現金餘額，以支持其營運週期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流動性需求，特別是在收入波動、財務表現下滑或全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嚴峻的時期。這可能意味著，倘若未來股權集資的嘗試持續無果，貴公司或將被迫更依賴債務融資，從而可能導致融資成本上升，並進一步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壓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根據註銷價所提供的溢價，以及計劃股東在長期交易流通量低迷的情況下變現其股份投資的機會以及股價低迷；(ii)貴公司已超過十年未派發股息，從而限制股東透過收入分派獲得回報的能力；(iii)貴集團財務表現惡化、盈利波動及業務前景不明朗，尤其是其核心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發展中的儲能業務；及(iv)貴公司成功完成股權集資的能力受限，其上市平台的有效性減弱，且可能因愈加依賴債務融資而導致融資成本上升，吾等認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具備合理依據支撐。

4. 股份價格表現分析

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止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並與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的註銷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自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回顧期間，乃屬合理、充分且具代表性，足以全面反映近期股價的整體表現，該等股價走勢可反映當前市場情緒，並與註銷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在釐定回顧期間時，吾等主要考慮到需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及其股份的最新評估，並已顧及 貴公司的最新業務概況、財務表現及營運環境。儘管電子製造服務多年來一直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且儲能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才開始，但吾等認為，股份的市場估值亦受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及營運環境，以及當前的行業、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狀況所影響，而這些因素均隨時間持續演變。因此，吾等認為，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回顧期間，可作為評估股份當前交易表現的相關依據。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自回顧期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公告前期間」)，每股收市價介乎每股0.28港元至每股0.47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67港元。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八月二十九日錄得每股最高收市價0.47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五月十九日、五月二十日、五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二十二日最低收市價每股0.28港元。

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合共四個交易日(公告前期間合共260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高於註銷價外，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一直持續以等於或低於每份計劃股份註銷價0.45港元的價格買賣。於公告前期間，註銷價較(i)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49%;(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26%；及(i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60.71%。

如上圖所示，自公告前期間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中旬前後，每股收市價大致在每股0.28港元至低於每股0.40港元的相對窄幅區間內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主要交易失效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隨後呈現普遍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當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的公告)達到最高收市價每股0.47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呈普遍下跌趨勢，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達到每股0.36港元。股份價格其後於最後交易日以每股0.39港元收市。股份買賣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暫停，以待刊發該公告。

自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315港元及每股0.40港元之間進行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61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0.4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一直持續以低於註銷價0.45港元的價格買賣，由此於公告後期間，註銷價較(i)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77%;(ii)較最高收市價溢價約12.50%;及(ii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2.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34港元。每份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4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32.35%。

吾等亦已注意並考慮到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左右大幅下跌，以及此前相對較高的股價水平，並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評估註銷價及該建議時留意此歷史股價波動。尤其是，股份收市價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2.16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0.53港元，其後截至最後交易日，股價一直維持在大幅較低的交易水平。吾等注意到，並無就該等股價波動發布任何公告。

在考慮二零二四年十月前較高股價水平對評估建議的相關性時，吾等觀察到該等股價水平代表相關時點的歷史市場交易水平，因此可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歷史參考。然而，吾等亦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股價大幅下跌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其後並未回升至或以與二零二四年十月前較高交易區間相若的水平交易，反而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持續於大幅較低的水平交易。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之前的較高股價水平，相較於現行市場交易水平及市況，於評估建議時的相關性較低。此外，在評估建議時，吾等認為更應考慮相關的現行交易環境，以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當前情況下透過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變現價值的實際能力。就此而言，儘管二零二四年十月前的股價水平相對較高，但在最後交易日前長達近15個月的期間內，股份一直以大幅較低的水平交易，且鑒於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目前並無跡象顯示股價將能回升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前的水平，因此，在此期間內，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一般無法以二零二四年十月前交易區間相若的價格水平變現價值。因此，雖然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前的較高股價水平構成應提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注意的歷史參考，但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現行交易區間能反映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交易水平及市況，並為評估建議提供更相關且具意義的參考依據。

4.2.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數據。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於相關 月份／期間 未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無利害關係 計劃股東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五年				
一月(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日)	19	470,053	0.21%	0.27%
二月	20	614,330	0.27%	0.36%
三月	21	542,339	0.24%	0.32%
四月	19	196,126	0.09%	0.11%
五月	20	347,710	0.16%	0.20%
六月	21	1,520,404	0.68%	0.89%
七月	22	1,833,840	0.82%	1.07%
八月	21	2,186,470	0.97%	1.28%
九月	22	1,225,012	0.55%	0.72%
十月	20	935,932	0.42%	0.55%
十一月	20	1,033,770	0.46%	0.60%
十二月	21	326,731	0.15%	0.19%
二零二六年				
一月(附註4)	14	1,353,315	0.60%	0.79%
二月(附註4)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附註4)	1	11,066,000	4.93%	6.46%
四月	19	1,070,779	0.48%	0.63%
五月	19	554,263	0.25%	0.32%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14	212,151	0.09%	0.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以各自相應月份／期間之股份總成交量除以各自相應月份／期間之股份總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於各自相應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1,289,185股股份計算。
4.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股份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交易流通量普遍薄弱，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至0.97%，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至約1.28%。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至4.93%，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2%至約6.46%。吾等認為，公告後期間股份成交量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建議公告後市場即時反應當日成交量增加。基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流通性稀薄，倘建議失效，於公告後期間的較高交易量可能無法持續。

總體而言，鑒於股份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目前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通性，以容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倘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欲在以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均可按固定註銷價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且贖回價較現行股價享有溢價，建議為其提供一個可靠的替代方案。

4.3. 註銷價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45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溢價約32.35%；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溢價約15.38%；
- (c)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6港元溢價約25.0%；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23.29%；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8港元溢價約19.05%；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9港元溢價約12.73%；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3港元溢價約11.69%；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0港元溢價約15.30%；及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259港元折讓約80.08%。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45港元較：

- (j)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2.372港元折讓約81.03%；及
- (k)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2.392港元折讓約81.1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註銷價乃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流通性，以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商業上公平的基準磋商而釐定。具體而言，從近年收入下滑及盈利波動所見，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貴集團過度依賴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其儲能業務充滿變數的發展計劃，均導致盈利前景不明朗，且未來展望充滿不確定性。

誠如上文所述，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45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2.392港元、2.372港元及2.259港元分別折讓約81.19%、81.03%及80.08%。吾等已將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相較於相關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比較如下。

期間	最新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每股收市價			以下價格較最新 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平均 港元	最高 收市價	最低 收市價	平均 收市價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2.397	0.340	0.290	0.317	85.82%	87.90%	86.77%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3)	2.392	0.470	0.280	0.360	80.35%	88.29%	84.96%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2.372	0.450	0.360	0.407	81.03%	84.82%	82.86%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5)	2.259	0.400	0.315	0.360	82.29%	86.06%	84.07%
					簡單平均值		84.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指定期間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貴公司當時最新公佈的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於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相應年度/期間結算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得出。
-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即回顧期間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應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397港元，乃參考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收市後刊發的相應中期業績公告計算得出。

3. 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392港元，乃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收市後刊發的相應年度業績公告計算得出。
4. 就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應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372港元，乃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收市後刊發的相應中期業績公告計算得出。
5. 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259港元，乃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收市後刊發之相應年度業績公告計算得出。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上述各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均較當時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歷史平均資產淨值折讓率」）。如上文所述，歷史平均資產淨值折讓率介於約82.86%至約86.77%之間，平均約為84.67%，這意味著於回顧期間，股份一直以大幅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註銷價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81.19%、81.03%及80.08%，低於整個回顧期間歷史平均資產淨值折讓率區間的下限，表示市場對 貴公司的估值一直大幅低於其資產淨值。儘管股份已公開且可自由買賣，但大幅的折讓顯示，市場與投資者對股份的估值可能並非僅基於每股資產淨值，而是同時考量其他因素，（例如） 貴集團財務表現持續惡化、 貴集團業務前景不明朗、長期未派發股息及／或股份交易流動性偏低，詳情已於上文各節闡述。

從資產角度評估建議時，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9百萬港元的現金結餘及224,289,1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現金結餘約為1.1港元，高於註銷價。然而，鑒於(i)該等股份代表 貴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權權益，而非對獨立現金資產的直接權益；且(ii)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構成其營運資產基礎的一部分，用以支持整體持續的業務運作，吾等認為，註銷價並非亦不應被視為直接反映 貴集團資產（包括現金結餘）可歸屬於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任何獨立價值。相反，基於上述原因，註銷價應參照 貴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整體估值作評估，並須考慮市場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前景、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收入可預測性、盈利波動性、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行業前景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評估。

若無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否從其對 貴公司的投資中變現價值將主要取決於股份在市場上的變現及／或未來的股息分派。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呈報的現金結餘並不能完全代表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現有現金。尤其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須用於支持其持續營運，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並已預留作償還負債及融資成本之用。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亦持續錄得惡化，並在充滿挑戰的全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下運作，可能導致持續的營運現金淨流出。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而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償還應付債券及借款所致。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約2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百萬港元)已指定用於結算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借款及租賃負債；及(ii) 貴集團已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規劃資本開支，包括與 貴集團位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有關的支出，金額約為9.5百萬港元。此外，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約139.7百萬港元的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銷售及分銷(不包括員工成本)開支約為10.5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3.8百萬港元、借款及債券利息約為9.4百萬港元，以及所得稅開支約為1.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月約13.8百萬港元的總支出。基於 貴集團將以持續經營為前提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鑒於當前全球地緣政治環境充滿挑戰，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須維持至少足以支付六個月此類每月開支的現金流動性儲備。鑒於 貴集團電子製造業務的生產交期及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所導致的較長現金轉換週期，吾等認為此舉於商業上屬合理。僅供說明，經計及上述用於償還債務及計劃資本開支的指定款項約21.0百萬港元、計劃資本開支約9.5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資金儲備後，剩餘的較易動用現金結餘估計約為92.8百萬港元，按224,289,1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約0.41港元，該金額低於註銷價，而註銷價代表根據建議所獲得的即時且有保證的現金退出價值。

此外，吾等留意到並無跡象顯示(i) 貴公司有意或有能力透過股息向股東分派任何盈餘現金結餘，特別是有鑒於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嚴峻的營運環境，以及逾10年未派發股息的情況缺乏定期且具實質意義的股息派發，顯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或現金結餘未能定期轉化為股東的直

接回報，因此，股東變現 貴公司價值的能力主要取決於透過市場出售股份。就此而言，市場對股份的估值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顯示市場並不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或現金結餘是即時變現的股東價值；或(ii)鑒於 貴集團持續以持續經營基礎經營其主要業務，且需要其資產及現金結餘以支持持續營運，故不會出現任何可讓股東獲分配剩餘價值的短期清盤事件或可能重大資產變現。因此，在評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變現價值時，不應將清盤視為合理預期之結果。此外，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會計賬面值(以資產淨值為代表)未必能反映在假設清盤情況下可變現的金額。某些資產負債表項目(例如用作生產的資產、應收賬款、存貨及預付供應商按金)可能面臨可收回性風險，或在特定的清盤情況下出售時，其變現價值可能低於賬面值。因此，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不應被視為等同於可立即變現的清盤價。

就此，儘管 貴集團擁有充裕的資產淨值或現金狀況，股份一直以大幅低於回顧期間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包括在 貴集團維持大量現金結餘的期間。顯示市場在考量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狀況時，同時也考量了其財務表現、業務風險及未來前景，並未將該等資產淨值帳面值或現金持有視為全額價值。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股份的市價應被視為 貴公司更為相關的估值參考基準。鑒於股份在一個成熟的公開市場上市，投資者一直按當時市價買賣股份，因此市價代表在當時市場條件下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的實際成交價，並反映出相較於知情情況下的註銷價所代表的折讓，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甚至更高。因此，吾等認為，該折讓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而言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考慮是否投資或出售股份時的重大及唯一因素。相反，由於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進行正常業務運作，故股份的價格表現、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及／或股息派發，是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關注更為相關的因素。

此外，吾等注意到，在回顧期間內，該等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歷來相對較低。雖然流動性有限可能會影響交易的頻率及成交量，但並不能否定市價作為 貴公司一項估值參考基準的重要性。特別是，於回顧期間內，該等股份於358個交易日中的303個交易日(不包括該等股份暫停交易的日子)有成交紀錄，佔該期間交易日的約84.6%。此外，該等股份在回顧期間的總成交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倍。因此，儘管每日成交量有所波動，但該等

股份在回顧期間持續進行交易，仍代表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經知情交易所達成的價格水平。

吾等亦已參考下文「5.可資比較公司」一節中，評估註銷價所隱含 貴公司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據此，吾等注意到，除其他事項外，所識別的全部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均以低於其各自最新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交易，顯示市場通常對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公司的估值低於其資產淨值。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註銷價所反映的折讓是合理的，且註銷價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一個以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將其投資變現為現金的可靠替代方案。

5. 可資比較公司

在進一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將其隱含交易倍數與業務活動及市場規模與 貴集團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就篩選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吾等已篩選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在200百萬港元以內(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100.9百萬港元的約兩倍，原因為倘上市公司市值與 貴公司者相差較大，可能會影響可比性)；及(iii)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相關業務，且根據其各自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該業務貢獻佔總收入至少70%。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並根據所知，識別出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篩選標準，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涵蓋所有符合條件的公司。須注意的是，並無任何公司能與 貴公司在業務模式、營運規模、貿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方面完全一致，且除上述篩選標準外，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吾等認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可資比較分析的基準參考，該分析反映市場對從事類似業務且於同一平台(即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普遍看法。

就本次可資比較分析所採用的交易倍數而言，吾等主要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其為市場上最常用且廣為接受的交易倍數，用以評估公司的估值。然而，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

股東應佔淨虧損，且根據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中三家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故市盈率不適用於比較目的。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並與 貴公司(按註銷價所示)進行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7) 倍	市賬率 (附註3、7) 倍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18) (「麗年」)	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 多功能模塊及電子製成品	96.0	0.11	0.51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75) (「堅寶」)	製造與銷售精密零件及組件	97.5	0.61	0.41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1967) (「信懇智能」)	電子製造服務，專營印刷電路 板組裝與生產	105.0	0.34	0.37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76) (「誼礫控股」)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銷 售石墨產品	57.8	0.06	0.02
		最高值	0.61	0.51
		最低值	0.06	0.02
		平均值	0.28	0.32
		中位數	0.23	0.39
貴公司 (按註銷價所示)		100.9 (附註4)	0.28 (附註5)	0.20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得出。
2. 市銷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各自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總收入而計算得出。
3. 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股東權益而計算得出。
4.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註銷價乘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得出。
5. 貴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總收入而計算得出。
6.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權益而計算得出。
7. 於上表中，就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財務數據(如適用且如有)將人民幣轉換為港元及將美元轉換為港元，分別按約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06倍至0.61倍，平均值約為0.28倍，中位數約為0.23倍。吾等注意到，根據註銷價得出的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隱含市銷率」)約為0.28倍，(i)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ii)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相符；及(iii)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2倍至0.51倍，平均值約為0.32倍，中位數約為0.39倍。吾等注意到，根據註銷價得出的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0.20倍，(i)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i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

鑒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通常具有收入規模龐大、利潤率相對較低以及營運資金需求龐大的特性，故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市場估值通常較多取決於其維持營運規模、維繫客戶關係，以及爭取新訂單及重複訂單以確保收入可預見性的能力，而非按資產淨值計算。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市銷率分析對於評估電子製造服務公司的估值尤為重要，因為收入規模及永續性一般能反映其實力、客戶關係的穩定性，以及訂單預見度。因此，市銷率分析為評估市場如何看待電子製造服務公司的核心營運規模與收入創造能力，提供有意義的參考依據。相較

之下，市賬率的決定性可能相對較低，因為帳面值主要反映資產及負債的會計帳面值，未必能充分體現市場對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持續創造收入能力及競爭力的評估。據此，吾等認為針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上述市銷率分析，是評估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特別重要參考依據。

吾等亦注意到，所有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股價均低於其各自的每股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顯示市場通常對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公司的估值低於其資產淨值。就此而言，註銷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與可資比較公司當前的市場估值大致一致。

鑒於 貴公司與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業務概況、產品組合、業務地域、客戶群及資產負債表結構方面各有其特色，吾等已就註銷價所隱含 貴公司估值定位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作進一步評估，根據公開資料，並參考各公司的特定因素，對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定位進行對照。吾等認為，針對公司特定因素的分析，為理解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估值倍數的差異提供額外背景，並有助於解釋為何苟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或市賬率可能較其他公司相對較高或較低。

麗年的市銷率約為0.11倍，低於隱含市銷率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注意到，麗年主要專注於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商業控件及加熱、通風及空調系統等，其中多數通常被視為傳統電子產品。其產品最大的地理市場是美國，來自該市場的收入佔麗年於二零二五年的總收入約45.8%。與往年相比，麗年在二零二五年收入亦錄得約32.2%的顯著下滑。據認為，麗年的市銷率相較於隱含市銷率及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相對較低，可能歸因於(i)其業務重點在於較傳統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相較於業務更深入高增長產品領域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該產品可能提供相對較低的增長能見度；(ii)其對美國市場的依賴程度高於 貴集團，可能使其面臨更顯著的區域性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貿易阻礙；及(iii)由於收入下滑幅度較大，其收入可預測性低於 貴集團。另一方面，麗年的市賬率約為0.51倍，高於隱含市賬率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注意到，麗年維持相對可觀的現金餘額，佔其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3.1%，在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中均屬最高。其相對較高的市賬率，可能反映其資產淨基礎的流動性較高。

堅寶的市銷率約為0.61倍，高於隱含市銷率可資比較公司間的平均值。有別於傳統電子產品，堅寶專注於精密零件及組件(包括鍵盤、合成橡膠及塑膠組件與零件)的製造與銷售。堅寶亦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擁有獨特的最大地理市場，來自該地區的收入佔堅寶二零二五年總收入約32.8%。此外，其二零二五年最大客戶佔比約15.2%，前五大客戶佔比約44.3%，在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中均屬最低。儘管堅寶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淨虧損，但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約為22.4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同年則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7百萬港元。據此，吾等認為堅寶的市銷率相較於隱含市賬率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而言相對較高，可能反映(i)其產品定位及主要地理市場的差異性，因而導致投資者對其市場定位、增長前景及風險狀況的看法有所不同；(ii)其客戶群更為多元化，集中風險較低；及(iii)其營運現金流為正，顯示其收入品質及現金轉換能力較佳。同樣地，堅寶國際的市賬率約為0.41倍，高於隱含市銷率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已注意到，堅寶擁有相對可觀的自有實質固定資產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其總資產約36.1%，在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之中最高。最後，吾等已注意到堅寶自二零一九年起於各財政年度均展現出穩定的中期及末期股息派發記錄，從股東回報的角度來看，可能為其相對較高的市銷率及市賬率提供支撐並予以合理化。

信懇智能的市銷率約為0.34倍，高於隱含市銷率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信懇智能主要為電信設備、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相關設備提供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電子製造服務，相較於傳統消費電子產品，這些領域通常被視為增長較快的終端市場。吾等亦注意到，信懇智能一直將產品市場重心放在中國。因此，吾等認為信懇智能相對隱含市銷率較高的市銷率，可能受到以下因素支撐：(i)其產品組合聚焦於高增長終端市場，更有可能帶來更佳的收入可預測性及長期增長前景；以及(ii)其地域聚焦策略，有效限制其面臨全球地緣政治的風險。信懇智能的市賬率約為0.37倍，亦高於隱含市賬率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注意到，與同樣具有相對較高市賬率的堅寶類似，信懇智能擁有相對龐大的自有實質固定資產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資產約佔其總資產的25.4%，在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中排名第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懇智能除租賃負債外並無其他借款。因此，信懇智能較高的市賬率，可能歸因於其擁有相對強勁的實質資產基礎，且無銀行借款。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信懇智能是唯一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利的可資比較公司，相較於虧損的同業，這可能為其收入倍數及帳面價值倍數提供更強有力的支撐。

誼礫控股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0.06倍及0.02倍，均低於隱含市銷率、隱含市賬率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值得注意的是，誼礫控股於二零二五年收入下跌約69.3%，並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中首次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誼礫控股的收入倍數相較於隱含市銷率及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相對較低，可能反映二零二五年收入的顯著下滑及虧損表現。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誼礫控股擁有龐大的資產淨值基礎約為42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18.9百萬港元)，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屬極高水平。這主要是因為該公司持有大量加密貨幣存貨，相當於其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6%。就此而言，偏低的市賬率可能反映市場對其資產基礎相對波動性所作出的低估值。

根據上述針對 貴公司的具體分析，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估值倍數差異，大致符合其各自的業務特徵、財務表現、市場定位及資產負債表實力。具體而言：

- 約0.28倍的隱含市銷率高於麗年(0.11倍)及誼礫控股(0.06倍)，大致反映相較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收入可預見性較弱、收入下滑幅度較大、利潤率較低或業務不確定性較高的情況。舉例而言，相較於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約25.0%的收入下滑幅度，麗年的收入下滑約32.2%，而誼礫控股則錄得約69.3%的顯著收入下滑；上述情況皆可作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收入估值倍數相對較低的合理依據。
- 隱含市銷率低於堅寶(0.61倍)及信懇智能(0.34倍)，鑒於該等公司具備相對更強的支撐因素，此現象亦屬合理。特別是，相較於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傳統電子產品(其收入持續下滑、處於虧損狀態且長期無派息紀錄)，(i)堅寶在精密零件及組件領域擁有差異化的產品定位，其主要地理市場具備正向營運現金流、客戶集中度較低，且擁有穩定的派息紀錄；及(ii)信懇智能是唯一可實現盈利的可資比較公司，其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終端市場。該等因素可能支持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收入相對較強的市場估值。
- 就市賬率分析而言，隱含市賬率約為0.20倍，但仍高於誼礫控股(0.02倍)。誼礫控股極低的市賬率主要反映其扭曲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表，以

及市場對其龐大加密貨幣存貨的相對保守估值，該存貨約佔其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估值的78.6%，且可能被視為具有較高波動性。

- 一 隱含市賬率低於麗年(0.51倍)、堅寶(0.41倍)及信懇智能(0.37倍)，鑒於這些公司相較於 貴公司擁有更為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支撐或估值特徵，此現象亦屬合理。特別是，麗年的現金結餘約佔其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33.1%，在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中最高，為其資產淨值基礎提供了強勁的流動性。至於堅寶及信懇智能，兩者均維持相對龐大的實質自有固定資產基礎，分別佔其總資產約36.1%及25.4%，而信懇智能除租賃負債外亦無其他借款，鞏固市場對其資產品質及資產負債表實力所抱有的正面看法。這表明市賬率的差異不僅受資產淨值的絕對規模影響，亦受資產質量、流動性及資產負債表實力等因素影響。就此，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資產淨值相當大一部分源自其儲能業務分部。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的分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能分部錄得分部資產約327.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儲能相關產品的存貨及預付款項，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約64.6%。然而，該業務分部自二零二三年開展以來，僅帶來有限的收入貢獻，且尚未展現出確鑿的業務可行性或有意義的財務貢獻。鑒於其有限的營運表現、不確定的業務前景及發展前景，市場可能將儲能分部視為 貴集團一項失敗或表現欠佳的業務計劃，而非一個能創造價值的業務分部。從資產估值的角度來看，儘管該分部的資產賬面值對 貴集團的會計資產淨值貢獻甚鉅，但市場在考量該等資產的未來經濟價值時，可能已對該等賬面值施加大幅折讓。因此，市場對能源儲存業務分部所佔資產的質素及未來經濟價值作出較保守的評估，從資產估值角度來看，或可部分解釋為何股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以及 貴公司在可資比較公司中的估值定位較低。

綜合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從基於收入及基於帳面價值的估值角度來看，註銷價所反映的 貴公司估值，大致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整體估值定位相符。這進一步支持吾等觀點，即電子製造服務公司的估值不僅取決於會計資產淨值，還取決於市場對其收入創造能力、營運永續性及整體業務質量的評估。據此，吾等認為，以註銷價所隱含之估值而言， 貴公司的估值屬合理。

吾等認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從市場估值角度出發，為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額外估值參考，尤其在考量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性質，市銷率分析之相關性以及上文所述的特定公司因素時尤為重要。雖然此分析並非吾等意見的唯一依據，但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在評估註銷價是否反映貴公司的公平及合理估值時，此分析構成考量因素之一。有關吾等對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整體評估，請參閱下文「7.有關註銷價的整體討論及評估」一節。

6. 私有化先例

經考慮聯交所上市公司過往私有化交易的註銷價可能視乎其主要業務、業務性質、經營規模、經營所在行業及未來前景而有所不同，而該等因素可能受不同市場因素及基本面的影響，吾等認為(i)將註銷價與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可能無法為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有意義的分析；及(ii)吾等於「4.股份價格表現分析」及「5.可資比較公司」章節所作的上述分析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更具參考價值。

7. 有關註銷價的整體討論及評估

在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綜合考量上文各節所載的分析及觀察，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其業務前景及風險，以及其他相關的定性與定量因素。

從市場角度來看：

- (i) 註銷價相較於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各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以及短期及長期平均收市價)的現行及歷史市價，均呈現一致的溢價。鑒於股份在整個回顧期間主要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交易，該溢價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一個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均可以高於現行市場水平價格變現其投資的可靠替代方案。儘管該贖回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吾等注意到股份一般以更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扣價格交易，且市場並無明顯跡象顯示該折讓將收窄；

- (ii) 吾等亦已考慮到股份過往的交易流動性較小，這可能限制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建議提供了一種從相對缺乏流動性的股票中獲得確定且即時的現金退出途徑，吾等認這將提供更大裨益；

從估值角度來看：

- (iii) 吾等已審視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結果該等數據構成額外估值基準，有助於從市場估值的角度評估註銷價格的公平性與合理性。特別是，吾等注意到，基於註銷價計算出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28倍，此數值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區間內，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相符，且高於中位數。這顯示出註銷價所反映的估值水平大致符合一般市場基準。鑑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特性，其市場估值通常更多取決於企業維持營運規模、維繫客戶關係，以及爭取新訂單與重複訂單以確保收入可預測性的能力。由於收入規模及永續性通常反映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客戶關係的穩固性及持續性，以及訂單預見度，吾等認為市銷率分析是特別具參考價值的指標；
- (iv) 就資產估值而言，隱含市賬率約0.20倍雖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仍處於其市賬率區間內。鑒於 貴集團盈利能力較弱、盈利波動性及前景不明朗，吾等認為此估值定位尚屬合理。吾等亦注意到，所有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股價均低於其各自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顯示市場通常對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公司的估值低於其資產淨值；
- (v) 經考量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所述之公司特定因素(該分析為理解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估值倍數之差異提供了額外背景)，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估值倍數差異，大致與其各自的業務概況、財務表現、市場定位及資產負債表實力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若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整體估值定位為基準進行評估，註銷價格所隱含之 貴公司估值屬合理；
- (vi) 儘管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但吾等認為該折讓屬合理。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一直以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吾等認為，此種持續存在的折讓部分可能源於本函件所討論的各項因素，包括 貴集團日益惡化的財務表現、盈利波動性、面臨嚴峻的全球

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以及其業務前景與發展計劃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就此而言，市場一直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對股份進行估值，以反映上述因素，以及短期內缺乏可收窄該折讓的催化因素。

從基本面來看：

- (v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呈現惡化趨勢，收入下滑、利潤率下降，且二零二五財年預計將出現巨額虧損。貴集團高度依賴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受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影響較大，在電子製造服務產業內對高成長的先進產品領域涉足有限，加上其儲能業務的發展計劃存在不確定性，這些因素綜合導致可見的盈利能力薄弱且前景不明。此外，預期貴集團在近期內的業務重心及策略方向仍將高度依賴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吾等認為，這些因素似乎支持採取審慎的估值態度，亦與市場對股份的定價相符；
- (viii) 吾等亦已考量到貴公司長期未派發股息，這限制了股東透過分派收益獲取回報的能力，從而提高了按股份現行市價溢價提供確定性現金退出方案的相對吸引力；及
- (ix) 貴公司透過股權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限(多次募資失敗情況可為佐證)，加上其對債務融資的依賴日益加深且融資成本不斷上升，顯示維持上市地位的效益已有所減弱。

經全面且平衡地綜合考量上述各項因素後，包括貴集團日益惡化的財務表現及不明朗的業務前景、長期缺乏派息紀錄、貴公司透過股權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限、註銷價相較於股份現行及歷史市價所反映的溢價、股份價格持續低於每股資產淨值、股份交易流動性薄弱，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註銷價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可靠的替代方案，使其能在兼顧貴集團基本情況的前提下，以從估值及實際變現兩方面來看均屬公平合理的水平變現價值。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相較於建議，最實際的變現方案是為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鑒於過往股價表現、貴集團財務表現持續下滑，以及貴集團核心業務所面臨的艱鉅且充滿不確定性的市場環境，股價在短期至中期內能否回升至註銷價水平實屬存疑。

因此，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註銷價屬公平且合理。

8. 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550,18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份購股權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且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歸屬。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5,550,182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3%，以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要約期間內，貴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

由於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遠高於註銷價(吾等認為該註銷價如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故「透視」價為負值，因此，為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而訂定購股權註銷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鑒於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且購股權註銷價乃基於「透視」原則並以註銷價為前提，吾等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計劃的決議案。

購股權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其他提醒事項

儘管吾等注意到股份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交價一直低於註銷價，股價仍有可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超出註銷價。因此，謹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密切留意股份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成交價及流動性，倘出售股份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該計劃及接納購股權建議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宜因應自身狀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購股權持有人則宜考慮行使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建議。然而，謹請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行使購股權相關行政程序需時，故此行使購股權及收取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將存在時間差。因此，有意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上述時間差期間潛在股價波動。

代表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劉運祺

負責人員
方俊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方俊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劉運祺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根據二零二三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須作出的陳述。

引言

根據該公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要約人其後獲董事會邀請就建議提出要約。在要約人接納邀請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如果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則：

- (a) (A) (假設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171,289,185股計劃股份或(B) (假設除已承諾購股權以外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185,114,076股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按註銷價(即每股0.45港元)予以註銷，該款項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維持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說明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與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相關的其他資料。

謹請特別留意本計劃文件的以下部分：(a)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條款，以及(如適用)接納表格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

註銷價0.45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溢價約32.35%；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溢價約15.38%；
- (c)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溢價約25.0%；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23.29%；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8港元溢價約19.05%；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9港元溢價約12.73%；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3港元溢價約11.69%；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0港元溢價約15.30%；及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2.259港元折讓約80.08%。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0.44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0.315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流通性，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商業上公平的基準磋商釐定。具體而言，從近年收入下滑及盈利波動所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本集團過度依賴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儲能業務充滿變數的發展計畫，均導致盈利前景不明朗，且未來展望充滿不確定性。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宣派任何分派或股本回報，且無意在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或撤回之日(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經下調註銷價的提述。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按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依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所載任何其他批准，而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具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第(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5,550,182份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2.5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要約人根據下文所述的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

根據購股權建議，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註銷價且「透視」價為負值，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即購股權註銷價)。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相關行使價獲行使並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股份，則有關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且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成為予行使且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為限)。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致使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該計劃所規限；(ii)接納購股權建議及收取購股權註銷價；(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行使購股權，據此，根據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受該計劃所規限；或(iv)不採取行動，致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倘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持有本公司作為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在要約期間，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購股權建議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且建議及計劃均告失效，購股權建議亦將告失效。

有關購股權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的格式參照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格式。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1,725,291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份購股權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725,291股股份。林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承諾在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之前，不會行使其持有的1,725,291份未行使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因此，林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將失效，且彼於生效日期後將不再為股東。該項不可撤銷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該等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而失效，或該項建議失效為止。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已發行股份為224,289,185股，而已發行計劃股份為171,289,1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7%)；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5,550,182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由本公司發行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71,289,185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已承諾購股權以外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值為83,301,334.2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

要約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或要約註銷價(視情況而定)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所需的現金。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根據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應付現金代價的責任。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4,289,185股股份組成；
- (b) 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63%；為免生疑問，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c)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171,289,1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6.37%；
- (d) 計劃股份由171,289,185股股份組成，佔已發行股份約76.37%；

- (e) 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5,550,1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450,5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下列董事持有：

董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林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²⁾	1,725,291	0.77
卞蘇蘭女士(執行董事)	1,725,291	0.77
總計	3,450,582	1.54

附註(1)：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林先生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即已承諾購股權)受不可撤回承諾約束。

附註(3)：其餘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 (f) 力高企業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力高企業融資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 (g) 除上述已發行的224,289,185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有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註銷價(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林先生除外，彼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且於計劃生效後概無已承諾購股權獲行使)，則於計劃生效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假設(a)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b)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不會有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建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 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 後一個月屆滿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要約人 ⁽¹⁾	53,000,000	23.63	224,289,185	100.00	224,289,185	93.52
無利害關係股東	171,289,185	76.37	—	—	—	—
購股權持有人	—	—	—	—	15,550,182	6.48
總計	<u>224,289,185</u>	<u>100.00</u>	<u>224,289,185</u>	<u>100.00</u>	<u>239,839,367</u>	<u>100.00</u>

附註：

-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李先生、吳先生、黃先生及譚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

2.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合計百分比可能不等於總和。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e)段所披露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電子製造服務；(ii)股權投資、物業代理服務及其他業務；(iii)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購買服務及儲能產品；及(iv)透過本集團旗下持牌放債人提供貸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已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59,657	479,317	491,597
毛利	84,615	123,601	131,755
經營溢利／(虧損)	(31,355)	15,184	11,103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3,388)	10,355	8,038
年內／期溢利／(虧損)	(45,268)	6,328	5,165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6,663,000港元、536,531,000港元及506,689,000港元，而(按照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86港元、2.392港元及2.259港元。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一。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除53,000,000股股份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股份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彼等亦為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的股東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載列如下。

李繼邦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於EMS(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經營業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及若干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若干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擔任工程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亦擔任其中一間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業務分部的業務總經理及本集團研發中心的總經理。李繼邦先生在電子消費品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理學(榮譽)學位。

吳儉源先生現時為其中一間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的生產部門總經理，並擔任若干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以營運經理身份加入若干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生產部門總經理。吳儉源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吳儉源先生為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及工業工程副學士及高級文憑。

黃式雄先生現時為負責監督其中一間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單位的助理總經理，並擔任若干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擔任若干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的經理。彼在電子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黃式雄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研究文憑，以及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電子工程高級證書。

譚錦方先生現時為負責監督其中一間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單位的助理總經理，並擔任若干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的董事。譚錦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以首席機械工程師身份加入若干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並曾擔任多項管理職務，例如本集團機械工程部經理及若干電子製造服務附屬公司的項目及營運經理。譚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40年的業務發展及研發經驗。譚錦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碩士及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3%。緊隨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及撤銷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a) 計劃股東退出流動性有限投資的機會

股份於一段長時間內交投流動性持續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1,003,422股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5%。鑑於交投量偏低，股東可能難以透過在市場出售的方式在未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獨特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及確定價值實現撤資。

(b) 計劃股東以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

建議註銷價較股份市價設有具吸引力的溢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的註銷價較：(a)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溢價約15.38%；(b)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溢價約25.0%；(c)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23.29%；(d)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8港元溢價約19.05%；(e)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9港元溢價約12.73%；(f)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3港元溢價約11.69%；及(g)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0港元溢價約15.30%。儘管註銷價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但誠如上文所述，股份已長期以如此顯著的折讓價交易。鑒於短期內並無催化因素可收窄該折讓，本計劃因此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使其能以高於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c) 在不確定的市況下釋放股東價值及變現收益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在不確定的市況下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機會。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收入逐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面臨複雜及各種不確定性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此外，中國經濟轉型的步伐較預期緩慢，房地產危機、地方債務問題及消費信心疲軟持續對經濟增長構成壓力。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銷售予位於或於歐洲、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客戶，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及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已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對本公司的裨益：

(d) 本公司股本融資能力有限，已失去作為上市平台的優勢

股份交投量長期偏低，限制本公司從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嘗試進行供股，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嘗試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惟兩次均未能成功。鑑於外部環境充滿挑戰及複雜，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不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提供足夠的資金支持。建議涉及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e) 建議將有助簡化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提升管理效率

實施建議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除牌，有助簡化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減少管理及合規方面的複雜性，並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決策效能。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將資源集中於業務發展及執行其戰略舉措。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專注於長期商業發展及利益的戰略決策，免受作為上市公司所產生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的壓力。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目前業務。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要約人亦有意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其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應否接納購股權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芒果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芒果金融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及：

- (a) 本公司不會註銷計劃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亦不會因建議而有變，且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c) 由於購股權建議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購股權建議將告失效；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計劃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因此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承擔。

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公平合理，因此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各自承擔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落實建議及向非香港居民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落實購股權建議，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計劃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而八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不接納購股權建議的林先生)的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向該等海外計劃

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延長計劃或寄發計劃文件(而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則為延長購股權要約或寄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一事，無須在相關司法權區另行取得事先批准或同意。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建議或購股權建議(視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手續及支付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於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證券。購股權建議代表要約人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適當要約。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要約收購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適用稅法，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美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建議或購股權建議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其計劃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的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所涉及建議或購股權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或美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享有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

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或美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稅務意見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印花稅條例於計劃生效後毋須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或購股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購股權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惟與彼等自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登記及付款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計劃生效後，有關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發出。以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為基準，預期用以支付計劃項下應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計劃股東收取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登記擁有人為收款人開具的支票將

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登記擁有人。就計劃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有關款項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該等支票寄出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兌現退回的該等支票的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的名義，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

要約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向要約人信納各自有權收款的人士支付款項(不包括就此賺取的利息)，前提為以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支付計劃項下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款項的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額及已產生開支。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按照計劃之條款全數結算支付，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購股權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註銷價

待計劃生效後，根據購股權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付適用現金的權利預期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寄發或作出。以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為基準，預期用以支付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購股權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計劃股東收取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寄至該購股權持有人最近期向本集團提供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該等支票寄出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兌現退回的該等支票的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的名義，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

要約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向要約人信納各自有權收款的人士支付款項(不包括就此賺取的利息)，前提為以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支付計劃項下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款項的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額及已產生開支。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建議有權收取之購股權註銷價，將按照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全數結算支付，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任何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i至vii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計劃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之間提出安排，大法院可應公司或公司任何股東的申請，命令以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規定，倘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投票的代表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作出的任何安排，則該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毋須遵守或嚴格遵守公司法)，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共持有171,289,185股計劃股份。按此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段所指的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因而代表約17,128,919股計劃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則有關決議案將獲通過。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只有在(a)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票數批准(以投票方式)；及(b)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10%的情況下，計劃方會被視為已獲批准。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惟於釐定上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的條件(b)是否已達成時，只會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票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5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63%。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要約人所持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並將執行及作出就使計劃生效而言其可能必須或適宜執行及作出的一切事項。

力高企業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故根據收購守則，力高企業融資被假定為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將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晚上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該公告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有關公告將載列投票贊成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以及作出該等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等資料。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進一步資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內容全部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閣下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以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閣下的股份進行投票。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一般事項

鑒於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強制收購並不適用，而要約人亦無權就建議及計劃進行強制收購。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收入或開支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91,597	479,317	359,657
銷售成本	(359,842)	(355,716)	(275,042)
毛利	131,755	123,601	84,615
其他收入	13,143	17,926	14,37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841	2,723	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59)	(38,406)	(27,761)
行政開支	(85,599)	(99,076)	(90,070)
向其他人士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66	22,579	7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79)	(2,080)	7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9,153)	7,924	60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620)	(7,172)	(727)
研究及開發支出	(13,092)	(12,835)	(14,040)
融資成本	(3,065)	(4,829)	(12,0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38	10,355	(43,388)
所得稅開支	(3,157)	(3,898)	(1,88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4,881	6,457	(45,26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284	(129)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虧損)/溢利	5,165	6,328	(45,26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991)	(11,624)	14,54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累計匯兌儲備	(1,159)	29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8,150)	(11,595)	14,54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985)	(5,267)	(30,719)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893)	(3,559)	(29,863)
— 非控股權益	(92)	(1,708)	(856)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3.06	3.87	(19.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提出任何保留意見或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引述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37至273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16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44至273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124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43至269頁。二零二五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五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1349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分別所屬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概無數字因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政策變動而於頗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合共約為32.9百萬港元，包括(i)借款約1.8百萬港元；(ii)應付債券約5.9百萬港元；及(iii)租賃負債約25.2百萬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變動聲明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全數償還(i)一筆本金額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償還13,722,553港元)、月息3%的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該債券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其後獲延長，直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延長到期日並無收取任何罰金。在經延長到期期間，未償還本金仍按每月3%的利率計息；及(ii)一筆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月息3%的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予另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該債券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其後獲延長，直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於延長到期日並無產生任何罰金。在經延長到期期間，未償還本金的利率調整為每月1.5%。上述債券的到期日乃本公司基於控股公司及非電子製造業務附屬公司層面所採取的中期融資安排之一，此舉乃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公佈的擬議供股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公佈的新股配售屢遭延遲，並最終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失效，同時透過避免電子製造業務附屬公司進行過度的上游股利分配，以維持本集團電子製造業務的審慎流動性管理措施。於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第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發行另一筆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年息3%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到期。因此，本集團應付債券(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029,000港元淨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996,000港元；

- b.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償還其來自三家金融機構的貸款，導致借款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8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00,000港元；
- c. 主要由於為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而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上述應付債券及借款的淨減少，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6.1百萬港元；及
- d.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季節性影響，導致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電子製造業務分部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為高。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股權建議、計劃、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857,837港元，分為224,289,185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的所有權利；
- (d)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及
- (e) 除15,550,1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由本公司發行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42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43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39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附註)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附註)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37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330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附註：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公佈該公告，並已於該公告刊載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0.44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0.315港元。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¹⁾
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實益擁有人	1,725,291 ⁽²⁾	0.77
卞蘇蘭女士(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725,291 ⁽³⁾	0.77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授予林先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5港元。
3. 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授予卞蘇蘭女士，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¹⁾
要約人 ⁽²⁾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23.63%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持有25%股權。李先生、吳先生、黃先生及譚先生均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未於可轉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未進行任何涉及可轉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除上文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除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總代價15,300,000港元(即每股代價約0.2887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場外收購53,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聯繫人(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有關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c) 除林先生持有1,725,291份購股權(彼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與(i)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持有25%股權,彼等均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屬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下屬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
- (b)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有關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林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且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類別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安排)；
- (b)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c)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建議有關的補償；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要約人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h) 除計劃項下的應付註銷價及購股權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向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以建議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j)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k) 要約人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計劃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l) (i)任何股東與(ii)(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 委任函的年期	薪酬	根據合約應付 的可變薪酬
吳晶晶	二零二五年七月 二十四日至二 零二七年七月 二十三日，此後將 持續有效，除非 根據服務協議的 條文透過三個 月的書面通知或 其他方式予以終 止	每年720,000港元	酌情花紅可由董事 會決定，按本集團 各財政年度除稅 及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後但未計入 非經常性項目的 經審核綜合淨利 潤的百分比釐定
王維	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十六日至二零 二八年十二月 十五日，此後將 持續有效，除非 根據服務協議的 條文透過三個 月的書面通知或 其他方式予以終 止	每年600,000港元	酌情花紅可由董事 會決定，按本集團 各財政年度除稅 及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後但未計入 非經常性項目的 經審核綜合淨利 潤的百分比釐定
李慧武	任期自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二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 十一日止，為期 三年，除非根據 委任函的條文透 過三個月的書面 通知或其他方式 予以終止	每年240,000港元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有效服務合約：(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限期的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為12個月以上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現時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9港元配售最多11,260,000股配售股份；
- (b) 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1港元配售最多20,703,200股配售股份；
- (c) 轉讓契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由陸忠明先生(獨立第三方)作為轉讓人、環亞國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及本公司訂立，內容有關轉讓人將其作為代理人就獲授於特定地區分銷若干儲能相關產品的權利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權利所訂立的代理分銷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義務、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轉讓予受讓人，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d) 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及百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建議供股項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至少0.21港元(須視乎配售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e) 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配售最多44,856,000股配售股份；及
- (f) 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由龍豐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Circuit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目標公司欠賣方的出售債務(金額約為3,914,625港元)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股份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持有25%，彼等均為要約人的董事。
- (c)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包括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2號12W大樓6樓613室。
- (f)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9樓5室。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j) 力高企業融資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k)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3樓2305-2306室。
- (l)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美珠女士(「譚女士」)。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於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不可撤回承諾;及
- (k)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六年FSD 166 (MRHC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間的

協議安排

(A) 在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所有計劃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實施建議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本公司申請可能指示的日期，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日期)
「要約人」	指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分別擁有2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建議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訂立的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本計劃構成其中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有關進一步股份(要約人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的7,5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857,837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的224,289,185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維持本公司的股本。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持股量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²⁾
要約人 ⁽¹⁾	53,000,000	23.63
無利害關係股東	<u>171,289,185</u>	<u>76.37</u>
總計	<u>224,289,185</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各自分別擁有25%權益。李先生、吳先生、黃先生及譚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
2.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合計百分比可能不等於總和。
3.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G)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辦理及促使簽立及辦理其為使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簽立或辦理的所有有關文件及事宜。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須予註銷；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須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
- (c) 本公司須運用其賬簿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悉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

2.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代價為要約人須以現金支付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根據計劃第2段應付予該等計劃股東的款項向計劃股東寄發或安排寄發支票。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寄發註銷價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寄發註銷價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有關警告信號或情況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子。
- (b) 所有支票須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信封寄往該等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各自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聯名持股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計劃第3(b)段的條文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的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將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支票所代表款項須承擔的責任。
- (d) 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計劃第3(b)段寄發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須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不包括其所賺取的利息)，惟前句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得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款項的任何累計利息。要約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有關款項，而要約人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相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有權享有計劃第3(e)段所述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累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 (g) 第3(f)段在法律施加的任何禁止或條件的規限下生效。
4.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
- (a) 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且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作註銷；
 - (b)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而有效存續的所有轉讓文據就所有目的而言將不再為有效的轉讓文據；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對本公司有效的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計劃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6. 除非計劃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有關各方同意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8. 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須按計劃文件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六年FSD 166 (MRHC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就上述事項作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定義進一步見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的安排計劃(「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副本及解釋(其中包括)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倘為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倘計劃股東為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擔任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並無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根據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其未能出任，則於法院會議日期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保持公正無私，並與要約人保持獨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投票情況。

計劃其後須獲法院批准。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3. 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如下))所訂立計劃安排(「計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計劃後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謹此批准(i)藉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運用因註銷上述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從而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
第三座19樓5室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倘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如此委任的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 (4)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於一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親身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依法撤銷。
- (6)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以下為就購股權建議寄發的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的格式。

FAME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的購股權建議**

謹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本函件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要約人其後獲董事會邀請就建議提出要約。在要約人接納邀請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要約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閣下就閣下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採取的行動。務請閣下在考慮有關行動之時參閱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

亦請閣下留意閣下據此獲授每份購股權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建議的條款

根據購股權建議並依照收購守則規則13的規定，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註銷價且「透視」價為負值，吾等將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閣下提供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名義價格(即購股權註銷價)。

閣下可(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致使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計劃所規限；(ii)接納購股權建議及收取購股權註銷價；(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行使購股權，據此，根據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受計劃所規限；或(iv)不採取行動，致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倘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持有本公司作為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按以上方式行使；及(ii)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建議，該購股權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並註銷。

購股權建議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購股權建議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即股份自聯交所撤回上市之前)立即成為無條件。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載於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謹請閣下參閱說明備忘錄「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稅務意見」及「登記及付款」各節。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總之，對於閣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閣下有以下選擇：

(A) 接納購股權建議

購股權建議適用於閣下在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閣下可選擇按計劃文件、本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建議，方法是在接納表格的「接納」框內打勾，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接納表格。如此接納購股權建議將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

(B) 拒絕購股權建議

如閣下選擇拒絕購股權建議，請在隨附接納表格的「拒絕」框內打勾，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接納表格。如此拒絕購股權建議適用於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

如閣下拒絕購股權建議，閣下將無權就可能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建議提供的現金代價(即購股權註銷價)。

收到本函件後，如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在交回的接納表格上勾選「接納」或「拒絕」框，且計劃已生效，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閣下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款項。

(C) 成為計劃股東

倘閣下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予閣下，則所有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在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屆時閣下將有權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根據收購守則，計劃股東及於大會記錄日期的股東將分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購股權持有人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及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所載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後及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行使購股權

倘閣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後但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按相關行使價行使閣下所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則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不受計劃約束。購股

權持有人謹請留意，倘彼等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後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彼等將持有本公司作為未上市公司的股份。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式

閣下應填寫並交回已正式填妥並已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證明已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而言所需的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證明閣下持有購股權，並使該表格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的較晚日期及時間)之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收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9樓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處，並註明「中國儲能一購股權建議」。

在將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之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且閣下的簽名已經核證。

概不會發出收到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的確認。

根據購股權建議付款

待計劃生效後，購股權建議項下購股權持有人的適用現金份額支票付款預期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或作出。假設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購股權建議項下購股權註銷價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付款將按以下方式作出：將支票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所有此類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計劃及購股權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該等支票寄發後六(6)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取消或撤銷支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計劃及購股權建議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及購股權建議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計劃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法例規定的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在支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建議有權獲得的現金付款時，將會根據購股權建議的條款悉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閣下所持購股權的資料，可致電+852 2157 0118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處領取。

已失效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適用計劃條款或授出條款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的購股權的期限。閣下不得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已失效或將失效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

為使對購股權建議的接納有效，擬接納購股權建議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須在本公司收到該接納之日(不論該接納送達之日)仍然有效且未失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作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獲悉上述情況後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閣下決定擬採取的行動的依據。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後，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了解及同意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收到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
- (b) 確認閣下就閣下接納購股權建議所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屬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
- (c) 確認閣下已遵守及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收取及接納購股權建議及其任何修訂，閣下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已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作出所需的所有登記或存檔，及已繳付所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稅款或其他閣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有關接納應繳付的所需款項，及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登記處)或任何其他人士而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以令購股權建議或閣下接納購股權建議及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生效及具有約束力；

- (d) 確認閣下將不再擁有與閣下的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根據購股權計劃，閣下的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均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
- (e) 同意(作為購股權建議的代價)解除及放棄因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建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針對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其高級職員及各自的顧問)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申索、要求、行動及／或訴訟(不論是否以合約、法定或其他形式，亦不論於簽署接納表格時是否已知悉或可能知悉或在閣下預期之內，並以法律並無禁止的最大範圍為限)；
- (f) 確認對購股權建議的任何接納不得被撤銷或更改；
- (g) 授權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或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關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為使閣下接納購股權建議而可能必要或合宜的任何文件，而閣下謹此承諾就有關接納簽立可能需要的任何進一步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如適用)行使其權利修訂閣下購股權的條款，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支付的現金代價)；
- (h) 授權本公司向要約人轉交可能識別閣下身份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姓名、閣下出生日期、聯絡方式、國籍、身份或護照號碼、稅務居民身份、社會保障號碼(或同等級別資料)、銀行賬戶詳情及閣下購股權詳情)，並授權要約人就與實施購股權建議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事宜收集、使用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閣下同意簽立本公司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以使有關授權生效；及
- (i) 承諾確認及追認由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的任何受權人或代理人代表閣下適當或合法採取的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購股權持有人以郵遞方式所交付或者獲發或者發出的一切通信、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將由彼等自行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交付或者接收或者發出，有關風險由彼等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登記處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或購股權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延遲或者任何其他責任負責。本函件將被視為閣下已在其寄發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收到。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意外遺漏向獲得購股權建議的任何人士寄發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不會以任何方式使購股權建議失效。

購股權建議及所有接納文件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且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解決任何就購股權建議可能產生的爭議。

就購股權建議妥為簽立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包括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人士代表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註銷有關接納所涉及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如要約人認為合適，則交付已簽妥的接納表格可如同其已填妥及接獲般有效，而不論其是否嚴格依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的指示填寫或者接獲(包括指定接獲日期或接納表格須得到見證的要求)。

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即表示閣下不可撤銷地選擇授權要約人自行或者促使他人向閣下發送閣下有權收取的任何現金，有關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購股權建議的任何接納和收取購股權建議項下的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相關購股權建議向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將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建議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非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購股權建議的條款或上述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將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

就詮釋目的而言，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接納表格及本函件的英文版本優先於其各自的中文版本。

責任聲明

本函件經由要約人董事批准發出，而其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經由董事批准發出，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邦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